香港說明文件－2016年1月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港互認基金系列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管理

香港主銷售商：

摩根 資產管理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

第三次增編

本第三次增編乃日期為2016年1月的本基金之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為2020年4月的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之組成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願就本次增編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其遺漏可導致任何陳述為誤導之其他事實。

本文使用的詞彙與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賦予者具有相同含義(除非另有所指)。

香港說明文件應作出以下之修訂：

一、 <u>基金信息披露</u>

(i) 刪除香港說明文件第19頁「**報告**」一節下第一段的段落全文，並以下文代：

「載有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年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將根據招募說明書「**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提供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年報將於每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將於每年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提供。本基金的季度報告將於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提供。」

(ii) 刪除香港說明文件第19 頁「**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一節下的第(iv)項的段落全文，並以下文代：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如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中所規定的)、本基金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iii) 刪除香港說明文件第20頁「**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一節下最後一段的段落全文，並以下文代：

「就(iv)項而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如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中所規定的)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而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必要時更新以反映有關更改。」

二、 加強披露風險因素

(iv) 刪除香港說明文件第9頁「**風險因素**」一節下「**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的「*高估值風險*」段落全文，並以下文代：

「*高估值風險*：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尤其是中國創業板、中小板及科創板股票可能有較高市盈率的風險。高估值未必得以持續及股票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v) 在香港說明文件第10頁「**風險因素**」一節內「**10. 稅務及FATCA風險**」後，增加以下分節：

「**11. 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較高：在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經營規模較小而具有新興性質。尤其是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相比在其他板上市，由於受到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及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其流動性可能有限。 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對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風險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 過度估值風險：在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股價可能更容易由於較少的流通股而受到操縱。

- 法規的差異：相比主板和中小板，有關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與條例並不嚴格。

- 退市風險：在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常見和更快退市。尤其是科創板，相比其他上市板會有更嚴格的退市標準。如果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可能擁有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會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使基金帶來更高的集中風險。

- 在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重大的損失。」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

第二次增編

本第二次增編乃日期為 2016 年 1 月的本基金之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為 2016 年 1 月的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之組成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願就本次增編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其遺漏可導致任何陳述為誤導之其他事實。

本文使用的詞彙與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賦予者具有相同含義（除非另有所指）。

香港說明文件應作出以下之修訂：

修改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語言

由即日起，刪除香港說明文件第 20 頁「**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一節下第三及第四段全文，並以下文代：

> 「上文(i)、(ii) 、(iii)、(v)、(vi)及(ix)項將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iv)及(viii)項將僅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vii)項將僅備有英文版本。
>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提交書面要求索取有關(ii)及(v)項英文或繁體中文版本的特定資料。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回應有關要求。」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

第一次增編

本第一次增編乃日期為 2016 年 1 月的本基金之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為 2016 年 1 月的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之組成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願就本次增編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其遺漏可導致任何陳述為誤導之其他事實。

本文使用的詞彙與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賦予者具有相同含義（除非另有所指）。

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作出以下之修訂：

1. 交易程序的強化披露

由即日起，於香港說明文件第 11 頁**「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程序」**一節的最後一段後，以及產品資料概要第 5 頁**「其他資料」**一節的第二小點之後，插入以下的強化披露陳述：

> 「由於市場事件的原因，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也可能有所變化。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認可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和截止時間的安排。」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一項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由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的基金合同成立，
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監管的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本文件（下文稱「香港說明文件」）為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招募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文件及構成其一部分，並應一併閱讀。除非本香港說明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招募說明書中所界定詞彙的涵義應與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

2016年1月

投資者須知

閣下如對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此等文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此等文件可不時予以更新。

本基金為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由2006年4月26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基金合同成立的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本基金已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須持續接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可供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只編備以供在香港派發。此等文件載有本基金獲認可在香港分銷的額外詳情，並必須連同本基金的最新可得招募說明書一併閱讀。

單位只可按照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須連同最近期的年報及（如在其後刊發）最近期的半年度和季度報告方為有效）所載資料發售。

尤其是：

<u>美國</u>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該法令**」）或在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的任何類似或相近條文註冊。單位不可提呈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惟獲基金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給予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為按照該法令、《關於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若干掉期規定的解釋性指引和政策聲明》（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經修訂）或美國《國內稅收法》（「**國稅法**」）於下文所列或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下所界定者（如下文第1至4段內所述）或由若干美國人擁有的非美國實體（如下文第5段所述）：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指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個別人士。一般來說，

就此而言，「**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定義包括以下任何個別人士：(i)持有美國移民局發出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要通過「實質居留」測試，一般就任何曆年而言：(i)個別人士須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最少31日及(ii)該名人士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加前一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三分之一，再加前兩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六分之一後三者的總和，須相等於或多於183日；

2. 企業、如企業般應課稅的實體，或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設立或組成或根據當地法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根據財政部規例不被視為美國人士合夥企業則除外）；

3. 不論收入來源但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絕大部分決定的信託，或於1996年8月20日已經存在而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擁有一名或多名本身為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的「**控制權人士**」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NFFE**」）（定義見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訂立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如國稅法第1471至1474條所載）（「**FATCA**」）有關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被動NFFE一般並非為「公開買賣公司」亦非「主動NFFE」（定義見適用的跨政府協議）的非美國及非金融機構實體。

中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

於2015年5月22日，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提供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之間對公開發售基金互認的框架，使此等認可基金可於兩地市場向公眾發售。

在基金互認的框架下，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向中國內地（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香港說明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眾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惟須受證監會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所規限。

本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及受其監管，並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按照基金互認的條款認可。根據基金互認的條款，本基金按以下原則運作：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發佈的現行合資格規定；

b) 本基金維持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獲准在中國內地境內向公眾推銷；

c) 本基金一般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運作及接受管理；

d) 本基金在香港銷售及分銷須遵從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

e) 本基金將遵從證監會頒佈有關認可、獲認可後及持續遵守，以及本基金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的額外規則；及

f) 在本基金維持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基金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得公平和相同的待遇，包括有關投資者保障、權利的行使、賠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

基金管理人確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會根據上文(f)獲得公平和相同的待遇。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的基金，並須符合以下合資格規定：

a)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b) 本基金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設立及管理和運作；
c) 本基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的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
d) 本基金已設立超過1年；
e) 本基金的最低資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不同貨幣的等值；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g) 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銷售本基金的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的50%。

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在中國內地註冊登記及運作，並獲中國證監會發牌管理公開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符合資格擔任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獲證監會認可後，如本基金不再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規定，基金管理人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故此，本基金不可再於香港向公眾推銷，且不可接受新的申購。

投資者應注意，當出售予香港投資者的本基金單位的價值即將達到上述分段(g)所述的50%限額時，本基金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以及暫停申購或應用一個公平方式分攤處理申購指示直至到達50%限額為止。此外，所有基金互認的基金（包括本基金）須受一個整體額度限制。額度一經用盡，本基金或須暫停接受申購。在此等情況下，存在著香港投資者未必能夠申購其有意申購的單位數目（或根本無法申購任何單位）的風險。為免生疑問，即使到達50%限額或額度已用盡，香港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的現有單位，而該等單位將不會被強制贖回。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任。香港代表的費用（如有）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香港代表的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厦21樓

電話：(852) 2978 7788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服務

在不損害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平等待遇的原則下， 在招募說明書中提及的若干服務可能無法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如有關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A類基金單位的資料、招募說明書「**五、相關服務機構**」一節「（一）基金銷售機構」分節、「**二十、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所列的服務）。香港投資者應向當地認可分銷商了解進一步詳情。不同的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投資本基金提供不同類型服務。請向相關認可分銷商了解詳情。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或致電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的地址及電話載於「**香港代表**」一節）。

就一般查詢或投訴而言，香港代表將於收到有關查詢或投訴後五個香港交易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投資者。查詢及投訴將按個別情況處理。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 以取得本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銷售文件、財務報告、通知、最近的基金單位淨值及分派的組成成分。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就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在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基金，只有以下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a)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b) 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警告：謹請注意，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在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的其他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下的豁免適用，否則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即屬違法行為。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可供香港投資者申購的股份類別

只有H類基金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申購。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所披露有關該H類基金單位的詳情及具體特點。如與招募說明書所載有關H類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有歧義，概以本香港說明文件披露者為準。

H類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H類基金單位的初始價值將定為A類基金單位於H類基金單位首次申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H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是於收市後將H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於有關香港交易日的H類基金單位總數計算。

H類基金單位將根據下文「**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程序**」所載的程序買賣。

更改及通知

本基金的更改將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本基金組成文件的條款作出。該等更改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已遵從中國內地的適用程序方可生效，其後的更改須提交予證監會存檔。有關本基金於基金互認安排下的資格之更改（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主要營運商的更改）將一般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僅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更改（如香港代表的更換）或須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獲證監會事先批准。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有關更改。一般而言，有關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更改的通知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刊載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管理人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以確保本基金的持續資料披露將同時提供給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惟僅就並無於香港提供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本基金股份類別而發給中國內地投資者的任何通知，或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發行相關事項的任何通知，則屬例外。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者謹請注意招募說明書「**八、基金的投資**」一節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有關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其他詳情。

為清晰說明，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所披露，惟本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此意向日後有變，將會事先尋求監管批准及將給予投資者最少1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僅會在內地市場進行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5%投資於債券，可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及城投債。

本基金目前只投資於在作出投資時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如有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至低於BBB-級，基金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利益下，尋

求因應當時市況以逐步有秩序的方式出售所有該等被調低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的總槓桿程度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並僅會以回購交易的形式進行。

證券借貸及／或回購交易的其他披露

本基金現時無意訂立證券借貸。倘此政策有變，將會事先尋求監管批准及將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在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市場訂立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A) 交易所市場

就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進行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所有該等交易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而中國結算實際上擔任該等交易的唯一對手方。

倘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本基金將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及提供將由中國結算託管的抵押品。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將向中國結算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並須承受中國結算的對手方風險。以對手方借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將交由中國結算託管並作受惠人。

證券交易所決定由對手方可用作為抵押品的債券類型。在一般情況下，抵押品可包括由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及／或公司債券。證券交易所亦為不同類型的債券訂下規定的扣減率。抵押品每日按市值計價，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大於或相等於該等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價值。倘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抵押金額，參與相關交易的相關參與方須交付額外現金或抵押品，否則中國結算有權出售現有抵押證券，並收回違約參與方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本基金可在交易所市場訂立質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收買**」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就質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的擁有權不會轉移至另一方，但抵押品反而會在中國結算的特定質押賬戶中託管，直至借出現金償還為止。就「**收買**」回購／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的擁有權將在起始時轉移至買方，並在借出現金償還後轉回至賣方。

(B) 銀行間市場

倘本基金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市場進行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管理人將按照對手方的業務性質、規模、聲譽、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等為該等交易挑選對手方。

於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將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及質押抵押品，抵押品將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收取及託管。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將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以及借入現金的對手方質押的抵押品將由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代表本基金收取及託管。

倘本基金於銀行間市場訂立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可接受的抵押品可包括現金，以及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 或以上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及／或中期票據。本基金可接受的抵押品亦應遵從適用規則及規例。基金管理人將就抵押品採取審慎扣減政策，當中將考慮如債券信貸評級及質素等因素。有別於在交易所市場進行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抵押品不會每日按市值計價。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將旨在訂立該等相對短期的交易，以減輕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市場風險。本基金只在銀行間市場訂立已質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即抵押品的擁有權不會轉移至另一方，但抵押品反而會在相關證券結算公司託管，直至借出現金償還為止）。

就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收到的現金款項可按基金管理人的酌情權，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再投資。鑑於自反向回購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將由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託管，本基金不會將該等抵押品用作為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物，或以獲取現金作為流動性管理及／或再投資。

任何所產生的新增收入於扣減各方（如託管銀行、國際結算組織或運作或管理該等交易的代理）收取的任何費用後，將計入本基金的賬戶。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可透過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而在該情況下，每一方（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按商業原則保留一項費用，惟所有交易應以公平磋商及按最佳可得條款進行（即有關費用不得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在本基金的年報中定期披露該等應付予相關關連人士的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中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十六、風險披露」一節及以下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風險的額外資料：

1. <u>投資風險</u>

-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本金可獲償還。本基金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期間會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亦概不保證既定策略能夠順利執行。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失去全部原有投資金額。

2. <u>與基金互認安排相關的風險</u>

- *額度限制*：中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限於整體額度限制。如該額度已用盡，本基金單位的申購可隨時被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其可能不得接受新的申購。在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因本基金違反資格規定而撤銷本基金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符合該等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根據基金互認制度，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可享有若干稅務寬減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寬減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變更。現有寬減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彼等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的市場慣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基金與其他在香港發售的公募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只

可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才獲處理，或本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可能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不同。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此等分別及其影響。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會帶來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兌換控制及限制所限。
- 人民幣並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以及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於贖回投資及／或支付股息時，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付款可能受到延誤。
- 本基金及 H 類基金單位**均以中國元**（CNY）計值。就在申購 H 類基金單位之前需要兌換為人民幣的投資者而言，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可能為 CNY 匯率（即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不定。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不定。
- *高估值風險：*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有較高市盈率的風險。高估值未必能持續及股票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 *流動性風險*：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中國內地股票須承受政府干預的風險，例如暫停買賣及交易波幅限額。倘本基金未能於其認為理想時間出售其於中國內地股票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較發達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受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責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評級調低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調低。倘若有關評級被調低，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使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常缺乏流動性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承受延長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相關資產未能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7. 巨額贖回風險

- 巨額贖回可能使基金管理人須迅速變現本基金的投資，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暫停或延遲贖回程序。根據中國內地法規，如發生持續巨額贖回的情況，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被延遲不多於20個工作日。

8.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累計可分派收入淨額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從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涉及從股份類別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即時減少。

9. 與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本基金可能因對手方違責令收回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過程中遭延誤及困難，或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因為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和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重大損失。
- 基金管理人亦可為本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存放的抵押品未必按市值計價。此外，本基金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因於對手方違責後收回所存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的過程中遭受延誤及困難，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和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10. 稅務及 FATCA 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的單位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的特定不確定因素。本基金的稅務規例及／或稅務撥備政策的變更僅會影響本基金當時的投資者。在該項變更前已出售或贖回其單位的投資者可能不受影響。視乎贖回單位產生的資本收益及本基金的分派會否及最終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何時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可能得利或失利。有關中國內地稅收制度及 FATCA 的若干風險，於本文件「**稅務**」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程序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本基金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的詳情載述如下：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 元	人民幣 100 元	100 個單位	100 個單位

就透過香港代表買賣單位而言，「**香港交易日**」指香港銀行亦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開放日。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香港交易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開放日**」的定義是為基金投資者辦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的「**工作日**」，而「工作日」的定義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在香港申購及贖回單位在每個香港交易日進行，惟在下文「**資產淨值**」一節下「**暫停估值及交易**」分節所載暫停本基金單位估值及買賣的期間及本基金停止接受申購的期間除外。

香港代表認為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申購及贖回指示可導致有關指示的執行有所延誤。該等指示將只會在獲核實及確認令香港代表接納時才會執行。香港代表不會對就不清晰的指示引起的延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申購程序

投資者如要購買本基金單位，應在香港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如適用）提出申請以進行同日交易。認可分銷商須於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有關申請轉交予香港代表以進行同日交易。

香港代表將合計直接從投資者及／或透過認可分銷商收到的申購申請，並將綜合指示交予基金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緊隨的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轉交予基金管理人。獲配發的單位數目將按申購款項（扣除申購費用）除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請的香港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淨值計算。申購將在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確認。

香港投資者可以傳真或由申請表格中指定的獲授權人士以電子通訊（如適用）透過香港代表作出單位申購。

不同認可分銷商對申購可能有不同的處理。就透過香港認可分銷商作出的申購申請而言，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認可分銷商有關透過該等認可分銷商買賣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包括接受提交申購指示的方式）。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申購申請實施不同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香港投資者不可轉換至本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或任何其他投資基金。

贖回程序

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可在交易截止時間前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如適用）以既定格式提交其贖回指示以進行同日交易。認可分銷商須於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有關申請轉交予香港代表以進行同日交易。

香港代表將合計直接從投資者及／或透過認可分銷商收到的贖回指示，並將綜合指示交予基金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緊隨的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處理。單位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請的香港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淨值贖回。贖回將在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確認。

香港投資者可以傳真或由贖回表格中指定的獲授權人士以電子通訊（如適用）透過香港代表作出單位贖回。

不同認可分銷商對贖回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投資者如要透過香港認可分銷商贖回單位，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認可分銷商有關透過該等認可分銷商買賣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包括接受提交贖回指示的方式）。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贖回申請實施不同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倘若在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H類基金單位後，於贖回之時或之後餘下單位的價值少於100個單位，則該贖回指示將被視為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餘下單位的指示。換言之，餘下單位將被強制贖回，而處理此強制贖回將毋須經投資者同意或通知投資者。概無任何其他強制贖回情況。

結算

申購款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付款必須以人民幣的已結清款項作出。

不應向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於香港代表收妥完成贖回所需文件後7個香港交易日內，透過電匯以人民幣支付予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因招募說明書「**七、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和轉換**」一節「**（七）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分節所述的情況延遲。在此等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延長時間應反映因特定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而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於基金管理人接受並確認贖回指示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所有支付贖回款項產生的銀行收費，將由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投資者應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進一步詳情。

就透過認可分銷商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建議向有關分銷商索取結算的資料。

更改資料及反洗錢檢查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詳情有任何變動，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將任何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香港代表或有關認可分銷商（其將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向香港代表或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香港代表或有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管理人可能要求與該項更改有關的額外文件。

倘若延緩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申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香港代表及／或有關認可分銷商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該項申請的申購款項。此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延緩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香港代表及／或有關認可分銷商可延緩支付任何贖回款項，以及倘若彼等任何一方懷疑或獲通知(i)該付款可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有關拒絕付款乃確保遵從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所必要或適當，則可拒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

代名人安排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透過香港代表申購單位的香港投資者將透過香港代表的聯屬公司 — 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代名人**」）持有本基金單位。

香港代表已根據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委任代名人，代香港投資者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i) 香港代表作為每位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代理可：

a. 就由代名人代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或將持有的單位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單位的指示；

b. 在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代名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單位而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根據有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時的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ii) 在上文規限下，就代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位相關指示，將僅由香港代表以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代理身份向代名人作出。香港代表及代名人將分別根據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香港代表向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惟香港代表及代名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香港代表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iii) 香港代表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基金管理人），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香港代表或代名人接納或依賴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代表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香港代表作出之任何指示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惟香港代表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須秉誠行事，惟因香港代表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疏忽或欺詐的情況則除外。

(iv) 各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代名人就代該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單位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責。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購單位的香港投資者，應聯絡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了解適用的代名人安排的詳情。

代名人或各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將記錄其代為持有本基金單位的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由於代名人安排，代名人或各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將於本基金的名冊記錄為持有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記錄為有關單位的持有人。代名人或各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將有權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而非個別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基金管理人將向代名人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傳達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及與本基金有關的決議案；預期代名人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將繼而在切實可行下盡快通知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詳情及投票安排。根據基金合同的條款及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原則下，代名人或任何在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向H類基金單位的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委派代表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委派代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委派代表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投票等。代名人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將整合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該等投票指示。此等指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條文處理。

投資者必須遵從代名人或有關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所訂明的安排及截止時間，以參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投票過程。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其透過此等代名人安排進行的投資與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儘管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乃單位的實益持有人，在法律上該等單位則由代名人或有關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所擁有。在此等安排下，相關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與香港代表（香港單位持有人直接透過香港代表申購單位的情況除外）或基金管理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因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單位持有人直接透過香港代表申購單位的情況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只可向代名人或有關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追究法律責任而不可直接向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追究。

香港投資者應考慮上文並了解以代名人安排的方式持有單位的分別，尤其是香港投資者將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於本基金的權利，而直接持有單位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則有權對基金直接行使彼等的權利。

資產淨值

公佈基金單位淨值

基金單位淨值可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在香港代表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暫停估值及交易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如有任何暫停，將於該決定後及在適用規例所規定的時限內，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在香港代表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公佈。本基金如有任何交易暫停或延緩須通知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亦將相應獲得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

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十二、基金的收益與分配**」一節以了解適用於 H 類基金單位的分派政策，惟 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目前並不獲提供分派再投資 （如有宣派）的選項則除外。再投資可供選擇時，投資者將獲得通知。

分派可從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累計可分派收入淨額中派付，相當於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從資本中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代表及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 H 類基金單位的價值即時減少，以及將降低該等 H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香港代表會應要求提供 H 類基金單位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在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管理人可在獲得事先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有關從 H 類基金單位資本中支付分派的股息政策。

[#]*這指股份類別推出日期後的 12 個月滾動期。*

費用及開支

準投資者應留意招募說明書「**七、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和轉換**」及「**十三、基金的費用與稅收**」各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詳情。

申購H類基金單位須繳付一項最高達申購金額5%的申購費用。申購費用應付予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視情況而定）。下文載有申購費用的說明範例以供參考：

範例：假設投資者投資人民幣 10,000 元以申購 H 類基金單位，適用的申購費用率為 5%，而於某香港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人民幣 1.5 元，則將予配發的單位數目應按如下計算：

申購費用 = (人民幣 10,000 元 X 5%) / (1+5%) = 人民幣 476.19 元

淨申購款項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476.19 元 = 人民幣 9,523.81 元

申購單位數目 = 人民幣 9,523.81 元 / 人民幣 1.5 元 = 6,349.21 個單位

因此，在以上範例中，投資者投資人民幣 10,000 元可獲本基金 6,349.21 個 H 類基金單位。

贖回H類基金單位須繳付一項相當於贖回金額0.13%（最高：多達0.5%）的贖回費用。贖回費用應付予本基金。為免生疑問，不少於贖回費用總額25%的安排應計入本基金的財產，「**七、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和轉換**」一節所載並不適用於H類基金單位。

下文載有贖回費用的說明範例以供參考：

範例：假設投資者從本基金贖回 10,000 個單位，而於某香港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人民幣 1.5 元，則將支付予投資者的贖回款項應按如下計算：

贖回總額 = 10,000 × 人民幣 1.5 元 = 人民幣 15,000 元

贖回費用 = 人民幣 15,000 元 * 0.13% = 人民幣 19.5 元

贖回款項淨額 = 人民幣 15,000 元 – 人民幣 19.5 元 = 人民幣 14,980.5 元

因此，在以上範例中，投資者進行的贖回收到人民幣 14,980.5 元。

稅務

投資者可參閱招募說明書以了解更多潛在稅務影響的資料。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時，就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駐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

(A) 香港投資者於基金互認下的稅務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財稅[2015] 125 號》通知（「**該通知**」），其中規定香港投資者或於香港的投資者（「**香港投資者**」）投資於基金互認下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並載列如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企業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自出售認可內地基金收益的所得收入獲暫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分別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自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所得收入毋須再次繳納所得稅（分別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原因為該等稅項於分派予認可內地基金時已由中國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預扣。

營業稅（「營業稅」）

香港投資者自出售認可內地基金收益的所得收入獲暫時豁免繳納營業稅。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就申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的單位／股份暫時毋須支付中國內地印花稅。

(B) 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務

根據《財稅[2008] 1 號》，買賣中國內地股份及債券變現的收益、中國內地股份的股息、中國內地債券的利息及由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收入，將獲暫時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 128 號》，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應自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支付的股息或利息預扣 20%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企業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就所宣派的股息及利息須分別按稅率 10%及 7%（按預扣稅基準）繳納所得稅，該稅項將於中國內地發行人（作為預扣稅款代理人）向認可內地基金宣派香港投資者根據該通知應佔的股息及利息部分時繳納。

此外，出售 A 股及 B 股（「**內地股份**」）須按款項總額的稅率 0.1%繳納中國內地印花稅。然而，購買內地股份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行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保證現行稅務豁免或優惠不會於日後被撤銷。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認可內地基金，對其中國內地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預期本基金在其維持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無須繳納其經營招募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述的業務而產生的任何香港利得稅。除下文所述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就本基金的分派或出售任何單位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如購買及贖回單位是或構成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變現的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單位不須繳納香港遺產稅，而發行或轉讓單位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以及一般為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屬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支付 30%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

由於意識到金融機構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可能存在法律問題，許多政府已經或將會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內地政府尚未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惟已實質上商討該協議，並獲列入被視為已設有版本一跨政府協議的「白表」國家。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管理人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登記為註冊視同合規金融機構（包括按版本一應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取得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基金管理人擔任本基金的保薦實體。本基金將依賴基金管理人以遵從 FATCA。

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將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若本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及本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本基金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

報告

載有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年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將根據招募說明書「**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提供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年報將於每年度結束之日起計90日內提供。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將於每年上半年結束之日起計60日內提供。本基金的季度報告將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提供。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財務報告將根據基金互認安排規定（或證監會不時另行規定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有關額外資料而作出補充。

上述所有報告將以電子形式在www.jpmorganam.com.hk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此等報告可供查閱時，單位持有人將獲得通知。此等報告亦將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

發售文件及本基金的持續資料披露，將同時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查閱，惟僅就並無於香港提供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本基金股份類別而發給中國內地投資者的任何通知，或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發行相關事項的任何通知，則屬例外。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平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i. 中國證監會就本基金的發售發出的批准文件；

ii.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

iii. 招募說明書所指的託管協議；

iv.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v. 上文「**報告**」一節所述的本基金財務報告；

vi. 法律意見（由中國內地律師發出）；

vii. 香港代表協議；

viii. 本基金的通知；

ix. 招募說明書所載將供公眾查閱的其他文件。

上文(i)、(iii)、(vi)及(ix)項將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ii)及(v)項將僅備有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版本。(iv)及(viii)項將僅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vii)項將僅備有英文版本。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提交書面要求索取有關(ii)及(v)項英文版本的特定資料。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回應有關要求。

上文(iv)及(v)項所載文件的副本亦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文所載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

就(iv)項而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通常每六個月進行更新；而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必要時更新以反映有關更改。

www.jpmorganam.com.hk

招募說明書－2020年4月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內地與香港互認基金系列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管理

香港主銷售商：

摩根 資產管理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説明書（更新）

核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6]50號文
核准日期：200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説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2、 本招募説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3、 投資有風險，投資人認購（或申購）基金時應當認真閱讀本招募説明書；

4、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6、 本基金可以參加科創板股票的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會面臨科創板機制下因投資標的、市場制度以及交易規則等差異帶來的特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退市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系統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政策風險等。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於科創板股票。

7、 本招募説明書所載內容截止日為2020年4月30日，基金投資組合及基金業績的數據截止日為2019年12月31日。

8、 關於本基金H類基金單位的詳細信息及相關事項，應參照本基金的香港説明文件。本基金H類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將本招募説明書、本基金香港説明文件及H類基金單位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錄

一、緒言 3

二、釋義 3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託管人 16

五、相關服務機構 18

六、基金的募集及基金合同的生效 30

七、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和轉換 31

八、基金的投資 38

九、基金的業績 48

十、基金的資產 49

十一、基金資產的估值 50

十二、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54

十三、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56

十四、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57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十六、風險披露 62

十七、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65

十八、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66

十九、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75

二十、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81

二十一、其他應披露事項 81

二十二、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81

二十三、備查文件 82

一、緒言

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合同」或「基金合同」)編寫。

招募說明書闡述了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費率等與投資人投資決策有關的全部必要事項，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內容、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信息，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根據招募說明書所載明資料發行。

本招募說明書依據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招募說明書主要向投資者披露與本基金相關事項的信息，是投資者據以選擇及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基金的要約邀請文件。基金投資者依照基金合同取得基金單位，即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基金投資人欲了解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二、釋義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託管人或本基金託管人：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5、 託管協議或本託管協議：指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就本基金簽訂之《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對該託管協議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6、 招募說明書：指《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招募說明書是基金向社會公開發售時對基金情況進行說明的法律文件

7、 基金單位發售公告：指《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單位發售公告》

8、 法律法規：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行政規章以及其他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有約束力的決定、決議、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自2013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10、 《銷售辦法》：指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15日頒佈、並於同年6月1日起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11、 《信息披露辦法》：指中國證監會2019年7月26日頒佈、同年9月1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12、 《運作辦法》：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2017年8月31日頒佈、同年10月1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14、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5、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人民銀行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16、 基金合同當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

17、 個人投資者：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可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18、 機構投資者：指依法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合法註冊登記並存續或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並存續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

19、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20、 投資人：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合稱

21、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說明書合法取得基金單位的投資人

22、 基金銷售業務：指基金的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及定期定額投資等業務

23、 銷售機構：指直銷機構和代銷機構

24、 直銷機構：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代銷機構：指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了基金銷售服務代理協議，代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

26、 基金銷售網點：指直銷機構的直銷中心及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27、 註冊登記業務：指基金登記、存管、過戶、清算和結算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人基金賬戶的建立和管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基金銷售業務的確認、清算和結算、代理發放股息、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28、 註冊登記機構：指辦理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基金的註冊登記機構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託代為辦理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29、 基金賬戶：指註冊登記機構為投資人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單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賬戶

30、 基金交易賬戶：指銷售機構為投資人開立的、記錄投資人通過該銷售機構買賣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基金單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賬戶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結束後達到成立條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完畢，並收到其書面確認的日期

32、 基金合同終止日：指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合同終止事由出現後，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程序終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單位發售之日起至發售結束之日止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34、 存續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終止之間的不定期期限

35、 工作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 T日：指銷售機構確認的投資人有效申請工作日

37、 T+n日：指自T日起第n個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 開放日：指基金管理人辦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的日期

39、 交易時間：指開放日基金接受申購、贖回或其他交易的時間段

40、 業務規則：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是規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註冊登記運作方面的業務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資人共同遵守

41、 認購：指在基金募集期間，投資人申請購買基金單位的行為

42、 申購：指在基金存續期內，投資人申請購買基金單位的行為

43、 贖回：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購回基金單位的行為

44、 基金轉換：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屆時有效的業務規則在本基金單位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單位間的轉換行為

45、 轉託管：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銷售機構之間實施的所持基金單位銷售機構變更的操作

46、 巨額贖回：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單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單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單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單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單位總數的10%時

47、 定期定額業務：指投資者按照與基金銷售機構預先約定的方式、時間和金額申購本基金的業務

48、 元：指人民幣元

49、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資所得分派、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已實現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運用基金資產帶來的成本和費用的節約

50、 基金資產總值：指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51、 基金資產淨值：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52、 基金單位淨值：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53、 基金資產估值：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的過程

54、 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10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包括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55、 基金單位分類：本基金根據基金銷售地及申購贖回費率的不同，將基金單位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兩類基金單位分設不同的基金代碼，並分別公佈基金單位淨值。

56、 A類基金單位：僅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並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的基金單位

57、 H類基金單位：僅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並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的基金單位

58、 指定媒介：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59、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關於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製、披露與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年後開始執行

6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簽署之日後發生的，使本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25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25樓

法定代表人：陳兵

總經理：王大智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實繳註冊資本：貳億伍仟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股權結構及持股比例：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2004]56號文批准，於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東之間的股權變更事項。公司註冊資本保持不變，股東及出資比例分別由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67%和摩根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33%變更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稱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更名申請於2006年4月2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於2006年6月2日在國家工商總局完成所有變更相關手續。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註冊資本金由一億五千萬元人民幣增加到二億五千萬元人民幣，公司股東的出資比例不變。該變更事項於2009年3月31日在國家工商總局完成所有變更相關手續。

基金管理人無任何受處罰記錄。

（二） 主要人員情況

1. 董事會成員基本情況：

董事長：陳兵

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個人銀行總部管理會計部、財富管理部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現任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Paul Bateman

大學本科學位。

曾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總監、摩根資產管理全球投資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全球主席、資產管理營運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Daniel J. Watkins

學士學位。

曾任歐洲業務副首席執行官、摩根資產歐洲業務首席運營官、全球投資管理運營總監、歐洲運營總監、歐洲註冊登記業務總監、盧森堡運營總監、歐洲註冊登記業務及倫敦投資運營經理、富林明投資運營團隊經理等職務。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亞洲業務首席執行官、資產管理運營委員會成員、集團亞太管理團隊成員。

董事：Richard Titherington

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碩士學位。

曾任摩根資產管理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投資部總監。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新興市場及亞太股票組別投資總監。

董事：王大智

學士學位。

曾任摩根資產管理香港及中國基金業務總監、摩根投信董事長暨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陳海寧

研究生學歷，經濟師。

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公投總部貿易融資部總經理、武漢分行副行長、武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丁蔚

碩士研究生。

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個人銀行總部銀行卡部總經理，個人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兼銀行卡部總經理。

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

董事：林儀橋

碩士研究生、會計師、經濟師。

曾任浦發銀行總行資金總部投資組合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浦發銀行總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助理，海口分行行長助理(掛職)，浦發銀行總行金融機構部總經理助理。

現任浦發銀行總行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和金融市場部(深圳)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劉紅忠

國際金融系經濟學博士。

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復旦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兼任申銀萬國期貨有限責任公司、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獨立董事：汪棣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先後獲得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執照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曾擔任普華永道金融服務部合夥人及普華永道中國投資管理行業主管合夥人。

現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台灣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曾翀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任香港賽馬會集團財務總監，香港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協康會名譽司庫和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資金管理特設委員會成員，以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全球投資者指導委員會成員。

現為獨立顧問，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安聯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兼職顧問。

2. 監事會成員基本情況：

監事會主席：趙崢嶸

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歷任工商銀行溫州分行副行長、浦發銀行溫州分行副行長、行長及杭州分行行長等職務。現任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監事長、黨委副書記。

監事：梁斌

學士學位。

曾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任職律師多年。

現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法律總監。

監事：張軍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總監、基金經理、投資組合管理部總監、投資績效評估總監、國際投資部總監、組合基金投資部總監。

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董事，管理上投摩根亞太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資源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證券投資基金(QDII)。

監事：萬雋宸

曾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尚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尚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3. 總經理基本情況：

王大智先生，總經理

學士學位。

曾任摩根資產管理香港及中國基金業務總監、摩根投信董事長暨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4.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楊紅女士，副總經理

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

曾任招商銀行上海分行稽核監督部業務副經理、營業部副經理兼工會主席、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消費信貸中心總經理；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個人信貸部總經理、個人銀行發展管理部總經理、零售業務管理部總經理。

杜猛先生，副總經理

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歷任天同證券、中原證券、國信證券、中銀國際研究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業專家、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總經理助理@國內權益投資一部總監兼資深基金經理。

孫芳女士，副總經理

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歷任華寶興業基金研究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業專家、基金經理助理、研究部副總監、基金經理、總經理助理@國內權益投資二部總監兼資深基金經理。

郭鵬先生，副總經理

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歷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市場部副總監，產品及客戶營銷部總監、市場部總監兼互聯網金融部總監、總經理助理。

劉魯旦先生，副總經理。

博士研究生。

歷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總監、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總監/董事總經理。

鄒樹波先生，督察長。

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上海證監局主任科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稽核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總監。

5. 本基金基金經理

孫芳女士，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華寶興業基金行業研究員；自2006年1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業專家、基金經理助理、研究部副總監、基金經理、總經理助理@國內權益投資二部總監兼資深基金經理、副總經理兼投資副總監。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2年11月起擔任上投摩根核心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同時擔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同時擔任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

李博先生，上海交通大學碩士，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負責研究方面的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業專家、基金經理、資深基金經理，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投摩根科技前沿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5年9月起同時擔任上投摩根阿爾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6年10月起同時擔任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8年11月起同時擔任上投摩根核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歷任基金經理為李穎女士，任職時間為2007年8月29日至2008年11月28日；本基金的歷任基金經理為芮崑先生，任職時間為2006年4月26日至2009年10月24日；本基金的歷任基金經理為王振州先生，任職時間為2009年10月10日至2011年12月8日；本基金的歷任基金經理為馮剛先生，任職時間為2011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9日。

6. 基金管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和職務

杜猛，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孫芳，副總經理兼投資副總監；劉魯旦，副總經理兼債券投資總監；張軍，投資董事、國際投資部總監、投資績效評估總監兼高級基金經理；朱曉龍，研究部總監兼基金經理；陳圓明，絕對收益投資部總監兼基金經理；聶曙光，債券投資部總監兼資深基金經理；孟晨波，總經理助理／貨幣市場投資部總監兼資深基金經理；任翔，固收研究部總監兼基金經理；鍾維倫，資深投資經理；劉凌雲，組合基金投資部總監兼基金經理；張文峰，組合基金投資部副總監兼投資經理；孟鳴，基金經理兼資深投資組合經理；葉承燾，投資經理；陳晨，投資經理。

上述人員之間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 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益；

5、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 編製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7、 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8、 辦理與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9、 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0、 保存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2、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 基金管理人承諾

1、 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按照招募説明書列明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全權處理本基金的投資。

2、 基金管理人不從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行為的發生。

3、 基金管理人不從事下列違反《基金法》的行為，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行為的發生：

(1) 投資於其他基金，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2) 違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基金資產用於向第三人抵押、擔保、資金拆借或者貸款，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融資擔保的除外；

(3) 從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 從事證券承銷行為；

(5) 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與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6) 違反證券交易業務規則，操縱和擾亂市場價格；

(7) 違反法律法規而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

(8) 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4、 基金管理人將加強人員管理，強化職業操守，督促和約束員工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誠實信用、勤勉盡責，不從事以下行為：

(1) 越權或違規經營；

(2) 違反基金合同或基金託管協議；

(3) 故意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關機構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材料中弄虛作假；

(5) 拒絕、干擾、阻撓或嚴重影響中國證監會依法監管；

(6) 疏忽職守、濫用職權；

(7) 洩露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8) 違反證券交易場所業務規則，擾亂市場秩序；

(9) 在公開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虛假、誤導、欺詐成分；

(10) 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禁止的行為。

5、 基金經理承諾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

(3) 不洩露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 內部控制制度：

1、 內部控制的原則：

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則：

(1) 健全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或機構和各級人員，並涵蓋到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2) 有效性原則。通過科學的內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內控程序，維護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

(3) 獨立性原則。基金管理人各機構、部門和崗位職責應當保持相對獨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資產、自有資產、其他資產的運作應當分隔。

(4) 相互制約原則。基金管理人內部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則。基金管理人運用科學化的經營管理方法降低運作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內部控制效果。

2、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1) 合法合規性原則。基金管理人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各項規定。

(2) 全面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應當涵蓋基金管理人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審慎性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當以審慎經營、防範和化解風險為出發點。

(4) 適時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應當隨著有關法律法規的調整和基金管理人經營策略、經營方針、經營理念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及時的修改或完善。

3、 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合規控制聲明書：

(1)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上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2) 基金管理人承諾根據市場的變化和基金管理人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合規控制。

4、 風險管理體系：

(1) 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基金管理人風險管理策略和控制政策、協調突發重大風險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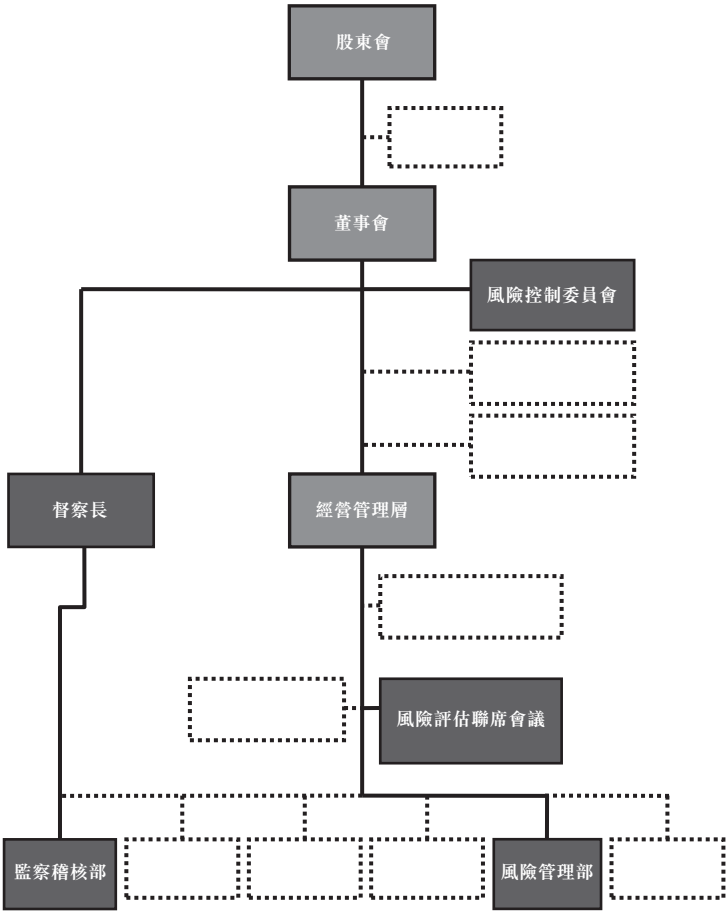
(2) 董事會下設督察長，負責對基金管理人各業務環節合法合規運作的監督檢查和基金管理人內部稽核監控工作，並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和中國證監會直接報告。

(3) 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評估聯席會議，進行各部門管理程序的風險確認，評估成員包括經營管理層、督察長、稽核、風險管理、基金投資、基金運作等各部門主管。風險評估聯席會議對各類風險予以事先充分的評估和防範，並進行及時控制和採取應急措施。

(4) 監察稽核部負責基金管理人各部門的風險控制檢查，定期不定期對業務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和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適時提出修改建議。

(5) 風險管理部負責投資限制指標體系的設定和更新，對於違反指標體系的投資進行監查和風險控制的評估。

(6)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各部門修正、修訂內部控制操作制度，並對各部門的日常操作，依風險管理的考評，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控管，並提出內控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督察長
經營管理層
風險評估聯席會議
監察稽核部
風險管理部

四、基金託管人

一、 基金託管人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名稱：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建設銀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閘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
法定代表人：	田國立
成立時間：	2004年09月17日
組織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元整
存續期間：	持續經營
基金託管資格批文及文號：	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12號
聯絡人：	田青
聯絡電話：	(010) 6759 5096

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1954年10月，是一家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200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39），於200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939）。

2018年末，集團資產規模23.2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4.96%。2018年度，集團實現淨利潤2,556.26億元，較上年增長4.93%；平均資產回報率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3%和14.04%；不良貸款率1.46%，保持穩中有降；資本充足率17.19%，保持領先同業。

2018年，本集團先後榮獲新加坡《亞洲銀行家》「2018年中國最佳大型零售銀行獎」、「2018年中國全面風險管理成就獎」；美國《環球金融》「全球貿易金融最具創新力銀行」、《銀行家》「2018最佳金融創新獎」、《金融時報》「2018年金龍獎－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等多項重要獎項。本集團同時獲得英國《銀行家》、香港《亞洲貨幣》雜誌「2018年中國最佳銀行」稱號，並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18年「陀螺」評價中排名全國性商業銀行第一。

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設資產託管業務部，下設綜合與合規管理處、基金市場處、證券保險資產市場處、理財信託股權市場處、養老金託管處、全球託管處、新興業務處、運營管理處、託管應用系統支持處、跨境託管運營處、合規監督處等11個職能處室，在安徽合肥設有託管運營中心，在上海設有託管運營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員工300餘人。自2007年起，託管部連續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對託管業務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並已經成為常規化的內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員情況

蔡亞蓉，資產託管業務部總經理，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資金計劃部、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重組改制辦公室任職，並在總行公司業務部擔任領導職務。長期從事公司業務，具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和業務管理經驗。

龔毅，資產託管業務部資深經理（專業技術一級），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國際部、營業部並擔任副行長，長期從事零售業務和個人存款業務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和業務管理經驗。

黃秀蓮，資產託管業務部資深經理（專業技術一級），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長期從事託管業務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和業務管理經驗。

鄭紹平，資產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投資部、委託代理部、戰略客戶部，長期從事客戶服務、信貸業務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和業務管理經驗。

原玎，資產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長期從事海外機構及海外業務管理、境內外匯業務管理、國外金融機構客戶行銷拓展等工作，具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和業務管理經驗。

（三） 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作為國內首批開辦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商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一直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嚴格履行託管人的各項職責，切實維護資產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資產委託人提供高質量的託管服務。經過多年穩步發展，中國建設銀行託管資產規模不斷擴大，託管業務品種不斷增加，已形成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資金、基本養老個人賬戶、(R)QFII、(R)QDII、企業年金、存託業務等產品在內的託管業務體系，是目前國內託管業務品種最齊全的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中國建設銀行已託管924隻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建設銀行專業高效的託管服務能力和業務水平，贏得了業內的高度認同。中國建設銀行先後9次獲得獲得《全球託管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4次獲得《財資》「中國最佳次託管銀行」、連續5年獲得中債登「優秀資產託管機構」等獎項，並在2016年被《環球金融》評為中國市場唯一一家「最佳託管銀行」、在2017年榮獲《亞洲銀行家》「最佳託管系統實施獎」。

二、 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目標

作為基金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託管業務的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章和本行內有關管理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嚴格監察，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保證基金資產的安全完整，確保有關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二） 內部控制組織結構

中國建設銀行設有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對託管業務風險控制工作進行檢查指導。資產託管業務部配備了專職內控合規人員負責託管業務的內控合規工作，具有獨立行使內控合規工作職權和能力。

（三） 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資產託管業務部具備系統、完善的制度控制體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可以保證託管業務的規範操作和順利進行；業務人員具備從業資格；業務管理嚴格實行覆核、審核、檢查制度，授權工作實行集中控制，業務印章按規程保管、存放、使用，賬戶資料嚴格保管，制約機制嚴格有效；業務操作區專門設置，封閉管理，實施音像監控；業務信息由專職信息披露人負責，防止泄密；業務實現自動化操作，防止人為事故的發生，技術系統完整、獨立。

三、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監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規和基金合同的約定，監督所託管基金的投資運作。利用自行開發的「新一代託管應用監督子系統」，嚴格按照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基金合同規定，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的投資比例、投資範圍、投資組合等情況進行監督。在日常為基金投資運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務環節中，對基金管理人發送的投資指令、基金管理人對各基金費用的提取與開支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二） 監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時通過新一代託管應用監督子系統，對各基金投資運作比例控制等情況進行監控，如發現投資異常情況，向基金管理人進行風險提示，與基金管理人進行情況核實，督促其糾正，如有重大異常事項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劃款指令後，對指令要素等內容進行核查。

3、 通過技術或非技術手段發現基金涉嫌違規交易，電話或書面要求基金管理人進行解釋或舉證，如有必要將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五、相關服務機構

（一） 基金銷售機構：

1、 直銷機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 截止至2020年3月25日，A類基金單位的代銷機構：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客戶服務電話：95533
網址：www.ccb.com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客戶服務統一諮詢電話：95588
網址：www.icbc.com.cn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網址：www.abchina.com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法定代表人：劉連舸
客服電話：95566
網址：www.boc.cn

(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法人代表：李建紅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95555
網址：www.cmbchina.com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戶服務熱線：95559
網址：www.bankcomm.com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500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12號
法定代表人：鄭楊
客戶服務熱線：95528
網址：www.spdb.com.cn

(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154號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電話：95561
網址：www.cib.com.cn

(9)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戶服務熱線：95594
網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6號光大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客服電話：95595
網址：www.cebbank.com

(1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法定代表人：李慶萍
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95558
網址：www.citicbank.com

(1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法定代表人：洪崎
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95568
網址：www.cmbc.com.cn

(1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戶諮詢電話：95577
網址：www.hxb.com.cn

(14)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17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丙17號
法定代表人：張東寧
客戶服務電話：95526
公司網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波市鄞州區寧東路345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客戶服務統一諮詢電話：95574
網址：www.nbcb.com.cn

(16)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47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47號
法定代表人：謝永林
客戶服務統一諮詢電話：95511轉3
網址：www.bank.pingan.com

(17)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服電話：961122
網址：www.drcbank.com

(18)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東二路70號上海農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門戶網站：www.srcb.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962999

(19)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郵編：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電話：95523
網址：www.swhysc.com

(20)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5室
辦公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5室（郵編：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0562
網址：www.hysec.com

(21)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213號久事商務大廈7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213號久事商務大廈7樓
法定代表人：李俊傑
客戶服務電話：021-962518
網址：www.shzq.com

(2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669號博華大廈21樓
法定代表人：楊德紅
客戶服務諮詢電話：95521
網址：www.gtja.com

(23)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2號618室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統一客戶服務熱線：95575或致電各地營業網點
公司網站：www.gf.com.cn

(2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法定代表人：霍達
客戶服務電話：95565
網址：www.newone.com.cn

(2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熱線：95525
網址：www.ebscn.com

(2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法定代表人：陳共炎
客服電話：4008888888
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27)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戶服務諮詢電話：400-8888-108
網址：www.csc108.com

(28)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268號
法定代表人：楊華輝
客戶服務熱線：95562
公司網站：www.xyzq.com.cn

(2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電話：95553
公司網址：www.htsec.com

(30)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國華投資大廈9層10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國華投資大廈9層10層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118
網址：www.guodu.com

(31)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16-26層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戶服務電話：95536
公司網址：www.guosen.com.cn

(3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戶諮詢電話：95597
網址：www.htsc.com.cn

(3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客戶服務熱線：95548
公司網址：www.cs.ecitic.com

(3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層-29層
法定代表人：潘鑫軍
客戶服務熱線：95503
東方證券網站：www.dfzq.com.cn

(35) 財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26樓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客服電話：95317
公司網址：www.cfzq.com

(36) 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長沙市天心區湘府中路198號新南城商務中心A棟11樓
法定代表人：孫永祥
客服電話：95351
公司網址：www.xcsc.com

(37)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和辦公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1號樓2001
法定代表人：姜曉林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公司網址：www.sd.citics.com

(38)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中銀大廈39層
法定代表人：寧敏
客服電話：4006208888或各地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網址：www.bocichina.com

(3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16、17層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戶服務熱線：400 6666 888
網址：www.cgws.com

(40) 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500號城建國際中心29樓
法定代表人：武曉春
電話：021-68761616
客服電話：4008888128
網址：www.tebon.com.cn

(41)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A棟第18層-21層及第04層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A棟第04、18層至21層
法定代表人：高濤
客戶服務熱線：95532
網址：www.china-invs.cn

(42)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號新天地大廈7、8層
辦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號新天地大廈7至10層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客戶服務熱線：0591-96326
公司網址：www.hfzq.com.cn

(4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法定代表人：丁學東
電話：021-58881690
公司網址：www.cicc.com.cn

(44)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連志
客服電話：95517
公司網址：www.essence.com.cn

(45) 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環球金融中心9樓
法定代表人：陳燦輝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999
公司網站：www.shhxzq.com

(46)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8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新華
客戶服務熱線：95579或4008-888-999
長江證券客戶服務網站：www.95579.com

(47)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22-24層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22-24層
法定代表人：施華
客服電話：95571
網站地址：www.foundersc.com

(48)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61層-64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61層-64層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電話：95511-8
網址：www.stock.pingan.com

(49)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延陵西路23號投資廣場18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1928號東海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錢俊文
電話：021-20333333
傳真：021-50498825
連絡人：王一彥
客服電話：95531；400-8888-588
網址：www.longone.com.cn

(50)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360弄9號3724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1687號2號樓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客服電話：400-821-5399
公司網站：www.noah-fund.com

(51) 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526號2幢220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1267號陸家嘴金融服務廣場二期11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客服電話：400-820-2899
公司網站：www.erichfund.com

(52) 北京展恒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6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苑路11號郵電新聞大廈6層
法定代表人：閆振傑
客服電話：400-818-8000
公司網站：www.myfund.com

(53)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87號1幢2樓268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B座8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戶服務電話：400-817-5666

(54) 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3號11樓B座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500號萬得大廈11樓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戶服務電話：400-799-1888
網址：www.520fund.com.cn

(55) 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488號太平金融大廈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諮詢電話：400-820-5369
網站：www.jiyufund.com.cn

(56) 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53層5312-15單元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客服電話：400-021-8850
網站：www.harvestwm.cn

(57)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1301、1801單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諮詢電話：400-820-8988
網站：www.dbs.com.cn

(58)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66號東亞銀行金融大廈29樓
法定代表人：李國寶
客服電話：95382
網站：www.hkbea.com.cn

(59)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01號渣打銀行大廈13層1室，16層(實際樓層15層)、17層(實際樓層16層)、18層4室(實際樓層17層4室)、19層(實際樓層18層)、20層1室(實際樓層19層1室)、21層1、3、4室(實際樓層20層1、3、4室)、23層(實際樓層22層)、25層2、4室(實際樓層23層2、4室)、27層2室(實際樓層25層2室)、28層(實際樓層26層)
法定代表人：張曉蕾
客服電話：4008888083
網站：www.sc.com.cn

(60)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層
法人代表：廖宜建
客服電話：95366
網站：www.hsbc.com.cn

(61)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000號恒生銀行大廈34樓、36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000號恒生銀行大廈34樓、36樓
法定代表人：鄭慧敏
客服電話：800-830-4888
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

(62)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1301-1305室、14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電話：400-990-8826
網站：www.citicsf.com

(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法定代表人：王濱
客服電話：95519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64)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685弄37號4號樓449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南路1118號鄂爾多斯大廈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客服電話：400-700-9665
公司網站：www.ehowbuy.com

(65) 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47號發展銀行大廈25樓I、J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47號發展銀行大廈25樓I、J單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電話：4006-788-887
公司網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66)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3幢5層599室
辦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區萬塘路18號黃龍時代廣場B座6樓
法定代表人：祖國明
客服電話：400-0766-123
公司網站：www.fund123.cn

(67)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190號2號樓2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88號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其實
客服電話：400-1818-188
網站：www.1234567.com.cn

(68)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903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號杭州電子商務產業園2樓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客服電話：4008-773-772
公司網站：www.5ifund.com

(69)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14樓09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14樓
法定代表人：胡學勤
客服電話：400-821-9031
網站：www.lufunds.com

(70) 北京虹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裙房2層222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裙房2層222單元
法定代表人：鄭毓棟
客服電話：400-618-0707
網站：www.hongdianfund.com

(71) 珠海盈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3491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12樓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電話：020-89629066
網站：www.yingmi.cn

(72) 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西擴）N-1、N-2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5層518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西擴）N-1、N-2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5層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電話：010-62675369
網站：www.xincai.com

(73) 北京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4層401-15
辦公地址：北京市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京東集團總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電話：4000988511/4000888816
網址：http://fund.jd.com/

(74) 中證金牛（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1號2號樓2-45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甲1號環球財訊中心A座5層
法定代表人：錢昊旻
客服電話：4008-909-998
網址：www.jnlc.com

(75) 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A座17樓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電話：400-684-0500
網址：www.ifastps.com.cn

(76) 北京蛋捲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4號院6號樓15層1501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4號院6號樓17層（電梯樓層）
法定代表人：鐘斐斐
客戶服務熱線：400-1599-288
公司網站：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選擇其他符合要求的機構代理銷售本基金，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3. H類基金單位的香港代表
名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聯絡電話：(852) 2978 7788
網站：https://www.jpmorganam.com.hk/JFAsset/web/promotionsFile/mrf/cn/index.html

4. H類基金單位銷售機構：

截止至2020年3月25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奕豐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御峰理財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H類基金單位在香港地區的銷售機構。

（二）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師事務所與經辦律師：
名稱：通力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大廈南塔21樓
負責人：韓炯
聯絡電話：021-6881 8100
傳真：021-6881 6880
經辦律師：秦悅民

（四） 審計基金資產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星展銀行大廈6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執行事務合夥人：李丹
聯絡電話：(021) 23238888
傳真：(021) 23238800
聯絡人：沈兆杰
經辦註冊會計師：薛競、沈兆杰

六、基金的募集及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6」50號文件批准，2006年4月10日到2006年4月21日為募集期。本次募集的淨銷售額為6,434,951,616.90元人民幣，認購款項在基金驗資確認日之前產生的銀行利息共計787,360.60元人民幣。

本次募集有效認購總戶數為114,825戶，按照每份基金單位1.00元人民幣計算，募集發售期募集的有效份數為6,434,951,616.90份基金單位，利息結轉的基金單位為787,360.60份基金單位，兩項合計共6,435,738,977.50份基金單位，已全部計入投資者基金賬戶，歸投資者所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本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混合型基金，存續期限為不定期。

七、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和轉換

（一） 申購和贖回場所

本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將通過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及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進行。具體的銷售網點將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説明書、基金單位發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代銷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條件成熟時，投資者可通過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銷機構以電話、傳真或網上等形式進行申購與贖回，具體辦法另行公告。

（二） 申購和贖回的開放日及時間

1、 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投資人在開放日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具體辦理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基金合同生效後，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公告。

2、 申購、贖回開始日及業務辦理時間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過90天開始辦理申購，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在申購開始公告中規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過90天開始辦理贖回，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在贖回開始公告中規定。

在確定申購開始與贖回開始日後，由基金管理人最遲於開始日前1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媒介上公告。

當日的申購、贖回和轉換申請應當在當日下午三時之前或基金管理人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提出。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時間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或者轉換。投資人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其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為下次辦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

（三） 申購與贖回的程序

1、 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投資人必須根據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序，在開放日的交易時間內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人在提交申購申請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投資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須持有足夠的基金單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基金管理人應以交易時間結束前收到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當天作為申購或贖回申請日（T日），並在T+1日內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T日提交的有效申請，投資人可在T+2日到銷售網點櫃台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請的確認情況。

3、 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銷機構將投資人已繳付的申購款項本金退還給投資人。

投資人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在T＋7日（包括該日）內支付贖回款項。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本基金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四） 申購和贖回的金額

1、 基金投資者申購A類基金份額的單筆最低金額為10元人民幣（含申購費），申購H類基金份額的單筆最低金額為100元人民幣（含申購費）。基金投資者將當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轉購基金單位時，不受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

基金投資者可多次申購，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2、 基金投資者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贖回。本基金按照單位進行贖回，申請贖回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

每次贖回A類基金份額不得低於10份，基金帳戶餘額不得低於10份，如進行一次贖回後基金帳戶中基金份額餘額將低於10份，應一次性贖回。如因分紅再投資、非交易過戶、轉託管、巨額贖回、基金轉換等原因導致的帳戶餘額少於10份之情況，不受此限，但再次贖回時必須一次性全部贖回。

每次贖回H類基金份額不得低於100份，基金賬戶餘額不得低於100份，如進行一次贖回後基金賬戶中基金單位餘額將低於100份，應一次性贖回。如因股息再投資、非交易過戶、轉託管、巨額贖回、基金轉換等原因導致的賬戶餘額少於100份之情況，不受此限，但再次贖回時必須一次性全部贖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單個投資人累計持有的基金單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更新的招募説明書。

4、 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規定申購金額和贖回單位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前按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

1、 基金單位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根據基金銷售地及申購贖回費率的不同，將基金單位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

僅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並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的基金單位，稱為A類基金單位；僅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並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的基金單位，稱為H類基金單位。本基金A類和H類基金單位分設不同的基金代碼，並分別公佈基金單位淨值。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基金合同的約定以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基金實際運作情況，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類股份類別的銷售、或者調整某類股份類別的費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股份類別等，調整實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時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而無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2、 基金申購單位的計算

申購費用 =（申購金額 × 申購費率）／（1 ＋申購費率）

淨申購金額 = 申購金額 － 申購費用

申購單位 = 淨申購金額／T日基金單位淨值

各股份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申購費率如下所示：

A類基金單位的申購費率如下表所示：

申購金額區間	費率
100萬元以下	1.5%
10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以下	1.0%
500萬元（含）以上	每筆1000元

H類基金單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5%。

3、 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

本基金的贖回金額為贖回總額扣減贖回費用。其中，

贖回總額 = 贖回份數 ×T 日基金單位淨值

贖回費用 = 贖回總額 × 贖回費率

贖回金額 = 贖回總額－贖回費用

A 類基金單位贖回費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單位期限	費率
小於七日	1.5%
大於等於七日小於一年	0.5%
大於等於一年小於兩年	0.35%
大於等於兩年小於三年	0.2%
大於等於三年	0%

H 類基金單位的贖回費率最高不超過基金單位贖回金額的 0.5%。

4、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和 H 類基金單位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基金單位淨值。T 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

5、 申購單位餘額的處理方式：申購的有效份數為淨申購金額除以當日的基金單位淨值，有效單位為份。上述計算結果均按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資產承擔。

6、 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單位乘以當日基金單位淨值並扣除相應的費用，贖回金額單位為元。上述計算結果均按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資產承擔。

7、 本基金兩類單位淨值的計算，均保留到小數點後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在基金資產中列支。

8、 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應在投資人申購基金單位時收取，不列入基金資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9、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本基金將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基金份額的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除此之外，A 類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總額的 25% 歸基金資產，75% 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H 類基金份額的贖回費全部歸基金財產。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調整費率或收費方式，基金管理人最遲應於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11、 對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電話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調低基金申購費率和基金贖回費率。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對投資人定期或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在基金促銷活動期間,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必要手續後,基金管理人可以調低基金申購費率和基金贖回費率。

(六)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

發生下列情況時,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辦理投資人的申購申請,此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轉入申請將按同樣方式處理:

1、 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接受投資人的申購申請。

2、 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 基金管理人認為接受某筆或某些申購申請可能會影響或損害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

4、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或註冊登記機構因技術保障或人員傷亡導致基金銷售系統或基金註冊登記系統或基金會計系統無法正常運行。

5、 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其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50%,或者變相規避50%集中度的情形時。

7、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8、 發生本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

9、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1、2、4、5、7、8、9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人。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按規定公告。

(七)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

發生下列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暫停接受投資人的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此時,本基金的轉出申請將按同樣方式處理: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2、 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 發生巨額贖回,根據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可以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況。

4、 發生本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

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

6、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在當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按時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單個賬戶申請量佔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過正常支付時間20個工作日。投資人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

（八）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1、 巨額贖回的認定

若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內的基金單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單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單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單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單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前一日的基金單位總數的10%，即認為是發生了巨額贖回。

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 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人的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 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人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支付投資人的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資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單位總數的10%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賬戶贖回申請量佔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受理的贖回單位；投資人未能贖回部分，投資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可以選擇延期贖回或取消贖回。選擇延期贖回的，將自動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繼續贖回，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選擇取消贖回的，當日未獲贖回的部分申請將被撤銷。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該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如投資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人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

(3)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20%，基金管理人有權先行對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而對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20%以內（包括20%）的贖回申請與當日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前述條款處理，具體見相關公告。

(4) 暫停贖回：連續2日以上（含本數）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基金的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正常支付時間20個工作日，並應當在指定媒介上進行公告。

3、 巨額贖回的公告

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通過指定媒介刊登公告，說明有關處理方法。

（九） 暫停申購或贖回的公告和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1、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或贖回情況的，基金管理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2、 如發生暫停的時間為1日，第2個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應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公佈最近1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3、 如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1日但少於2周，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公告最近1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4、 如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2周，暫停期間，基金管理人應每2周至少刊登暫停公告1次。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公告最近1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十） 基金轉換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規定決定開辦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轉換業務，基金轉換可以收取一定的轉換費，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公告，並提前告知基金託管人與相關機構。

（十一） 基金的非交易過戶

指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受理繼承、捐贈和司法強制執行而產生的非交易過戶。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劃轉的主體必須是合格的個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繼承是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單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捐贈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單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強制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提供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對於符合條件的非交易過戶申請自申請受理日起2個月內辦理，並按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規定的標準收費。

（十二） 基金的轉託管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辦理已持有基金單位在不同銷售機構之間的轉託管，基金銷售機構可以按照規定的標準收取轉託管費。

（十三）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在各項條件成熟的情況下，本基金管理人可為基金投資人提供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服務，具體實施方法以招募說明書和基金管理人屆時公佈的業務規則為準。

八、基金的投資

（一） 投資目標

重點投資高股息、高債息品種，獲得穩定的股息與債息收入，同時把握資本利得機會以爭取完全收益，力求為投資者創造絕對回報。

（二） 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產的20%-75%，債券為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0-3%，並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本基金重點投資對象為高股息、高債息品種，80%以上的非現金基金資產屬上述投資方向。考慮到國內股市發展現狀，缺乏有效避險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將保留在極端市場情況中債券投資最高比例為95%，股票投資最低比例為0%的權利。如果法律法規對上述比例要求有變更的，本基金投資範圍將及時作出相應調整，以調整變更後的比例為準。

（三） 投資理念

以利息收益強化獲利基礎，以資本收益拓展獲利空間：主要投資分派能力較強的股票，以及相似條件下到期收益率較高的優良債券品種，通過構建股票與債券的動態均衡組合，在前景多變的環境中追求長期的穩健收益。

（四） 投資策略

本基金兼具派息與平衡基金特色，在借鑒JP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資理念基礎上，充分結合國內資本市場的實際特徵，通過嚴格的證券選擇，深入挖掘股息與債息的獲利機會，並積極運用策略資產配置(SAA)和戰術資產配置(TAA)策略，動態優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進可攻、退可守的投資佈局。在達到預期投資回報後，本基金會適度鎖定投資收益，及時調整資產配置比例以保證基金表現持續平穩。

1、 股票選擇策略

(1) 派息股預篩選。對上市公司的派息能力評價不能僅建立在偶然性派息上，而要注意考察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派息能力，首先要特別剔除「超能力現金派息」的公司，具體包括：虧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負、經營現金流為負、派息率過高的上市公司等。

(2) 派息股甄別。綜合評價上市公司過去三年的股息率、EPS波動性、淨資產收益率、現金充足率等，特別關注那些能夠持續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息或者有潛力提供高於市場平均股息率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時仔細分析入選個股行業屬性，篩選出現金股息率高、派息穩定、行業佈局合理的高品質上市公司，最終形成本基金的備選股票池。

(3) 派息股再調整。為構建核心股票池，本基金將全面審視上市公司競爭力與發展策略、治理結構、財務狀況、經營團隊質素，結合整體行業趨勢、比較優勢分析、實地公司調研等，多層面評估上市公司價值與成長特徵，深入鑒別個股的可投資性能，以增加投資品種的長期穩定效益。

2、 固定收益類投資策略

為有效控制股票投資風險，優化組合流動性管理，並顯著提高投資組合債息收益，本基金將考慮穩健性資產配置，進行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品種的投資，並主要通過類屬配置與券種選擇兩個層次進行投資管理。

在類屬配置層次，結合對宏觀經濟、市場利率、供求變化等因素的綜合分析，根據交易所市場與銀行間市場類屬資產的風險收益特徵，定期對投資組合類屬資產進行優化配置和調整，確定類屬資產的最優權重；

在券種選擇上，本基金以中長期利率趨勢分析為基礎，結合經濟變化趨勢、貨幣政策及不同債券品種的收益率水平、流動性和信用風險等因素，重點選擇那些流動性較好、風險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與信用質量相對較高的債券品種。具體策略有：

(1) 利率預期策略：本基金將首先根據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預測，分析市場投資環境的變化趨勢，重點關注利率趨勢變化；其次，在判斷利率變動趨勢時，我們將重點考慮貨幣供給的預期效應、通貨膨脹與費雪效應以及資金流量變化等，全面分析宏觀經濟、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債券市場政策趨勢、物價水平變化趨勢等因素，對利率走勢形成合理預期。

(2) 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種的收益率曲線預測模型，並通過這些模型進行估值，確定價格中樞的變動趨勢。根據收益率、流動性、風險匹配原則以及債券的估值原則構建投資組合，合理選擇不同市場中有投資價值的券種，並根據投資環境的變化相應調整。

(3) 年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年期與債券價格波動之間的量化關係，根據未來利率變化預期，以年期和收益率變化評估為核心。通過年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資品種。在預期利率下降時適度加大年期，在預期利率上升時適度縮小年期。

(4) 流動性管理：本基金會緊密關注申購／贖回現金流情況、季節性資金流動、日曆效應等，建立組合流動性預警指標，實現對基金資產的結構化管理，以確保基金資產的整體變現能力。

3、 資產配置策略

資產配置是基金資產管理的重要環節。資產配置策略試圖基於投資者的投資目標、風險忍受度等，平衡基金可投資品種(股票、債券和現金等)的風險／收益特徵來減少市場波動對組合的影響。顯然，不同的資產配置策略體現了不同基金的投資風格。本基金將以SAA資產配置策略為基準，更側重運用TAA資產配置策略，積極構建穩健型投資組合。

(1) 以SAA資產配置策略為基準。SAA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是以不同類別資產的風險／收益特徵為基礎，構造一定風險水平上的最優投資組合，並長期維持在均衡水平。本基金將通過深入分析各類金融資產收益率和波動性的歷史數據，建立對金融資產基於長期的收益和風險特徵的理性預期，從而獲得SAA最優化比例，並以此作為基金組合資產配置策略調整的可參照基準。

(2) 側重運用TAA資產配置策略。TAA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是指積極、主動、動態地跟蹤市場變化並隨時進行時機抉擇和個股選擇的資產配置策略。TAA資產配置策略試圖不斷發現那些價格被誤判的資產，按照「回歸均衡」的原則，只要有這種機會就可以利用市場的暫時偏差來獲取積極投資收益。本基金將以運用SAA資產配置策略為基準，更側重於運用TAA資產配置策略。SAA策略控制基金投資總體風險水平，在此基礎上，根據經濟環境周期的不同階段與市場具體表現，本基金對資產類別進行TAA配置，實現積極地動態再平衡。

(3) 持續優化TAA資產配置策略。TAA資產組合的構建是一個不斷調整、不斷優化的過程。所謂最優，本基金意指追求最高夏普率(Sharp Ratio)的投資組合。建立股債均衡資產組合的最初投資理念就是試圖在承受一定風險的前提下能夠獲得相對較高收益，本基金將同時兼顧投資組合風險與收益兩個方面，憑藉不斷優化的TAA資產配置比例，努力提高投資組合單位風險下的收益水平。

（五） 投資風險管理

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為本基金風險管理的最高準則。本基金將在總結、借鑒公司旗下已有開放式基金風險管理成熟經驗基礎上，採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監控與績效評估體系，建立針對本基金特點的風險管理模式。

具體而言，為更加全面掌握投資組合風險的內在結構，在計算收益與風險的基礎上調整組合資產，以達到控制組合下行風險、優化組合風險水平的目的，本基金將充分利VaR技術進行風險測量，並對投資組合VaR進行分解，使之能夠描述各資產對組合總體風險貢獻度，從而可以動態和精確地實現投資組合風險管理。

1、 邊際VaR (M-VaR)。邊際VaR反映了組合VaR對組合中某一資產頭寸變化的靈敏性。本基金通過邊際VaR監控，深入把握某些資產頭寸調整時會給組合市場風險帶來的影響程度。

2、 成份VaR (C-VaR)。投資組合VaR可表示為組合的各資產成分VaR之和，成分VaR反映了組合中各資產對組合VaR的貢獻大小。當成份VaR > 0時，說明該資產對組合VaR有增加作用；而當成份VaR < 0時，則表明該資產減少了組合VaR。控制成份VaR，可協助基金管理人進行風險對沖。

3、 增量VaR (I-VaR)。增量VaR表示當組合增加某項資產時所帶來的組合VaR變化。當增量VaR > 0時，表明新加入資產增加組合風險；增量VaR < 0時，表明新加入資產對沖了組合風險。本基金以增量VaR指標，揭示一項新資產的加入對組合VaR產生的影響，而進一步精確管理組合資產增加所產生的風險。

（六） 業績比較基準

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 ×45%+中債總指數收益率 ×55%

中證紅利指數通過篩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現金股息率高、派息比較穩定、具有一定規模及流動性的100隻股票作為樣本，以反映A股市場高派息股票的整體狀況和走勢，具有較強的代表性，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投資的比較基準。中債總指數是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具有代表性的債券市場指數。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選用上述業績比較基準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

如果上述基準指數停止計算編製或更改名稱，或者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是市場中出現更具有代表性的業績比較基準，或者更科學的複合指數權重比例，本基金將根據實際情況在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的情況下對業績比較基準予以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變更應履行適當的程序，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公告。

（七）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派息股及相似條件下到期收益率較高的優良債券品種，風險高於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低於股票基金，屬中低風險的證券投資基金產品。

本基金風險收益特徵會定期評估並在公司網站發佈，請投資者關注。

（八） 投資限制

1、 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資策略上兼顧投資原則以及開放式基金的固有特點，通過分散投資降低基金資產的非系統性風險，保持基金組合良好的流動性。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2) 本基金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其市值不超過該證券的10%；

(3) 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債券回購融入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4) 本基金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產的20%－75%，債券為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0-3%；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10%；

(7) 基金資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2)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1)-(6)、(7)、(9)、(10)項規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

2、 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基金資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1) 承銷證券；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 買賣其他基金單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6) 買賣與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 依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九） 基金的融資

本基金可以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進行融資。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原則及方法

1、 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2、 有利於基金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投資組合報告

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股本投資	1,022,235,468.15	73.15
	其中：股票	1,022,235,468.15	73.15
2	固定收益投資	335,089,206.10	23.98
	其中：債券	335,089,206.10	23.98
	資產支持證券	–	–
3	貴金屬投資	–	–
4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5	買入再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再售金融資產	–	–
6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31,970,530.42	2.29
7	其他各項資產	8,227,956.47	0.59
8	合計	1,397,523,161.14	100.00

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3,228,848.35	0.23
B	採礦業	–	–
C	製造業	596,678,032.76	43.09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2,090,686.55	2.32
E	建築業	15,123,082.50	1.09
F	批發和零售業	–	–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522,394.01	1.05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06,407.00	0.07
J	金融業	212,536,563.92	15.35
K	房地產業	144,416,123.02	10.43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726,752.00	0.20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578.04	0.00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S	綜合	–	–
	合計	1,022,235,468.15	73.82

3、 報告期末按市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分析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股)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000625	長安汽車	4,977,873	49,928,066.19	3.61
2	000333	美的集團	739,500	43,075,875.00	3.11
3	600383	金地集團	2,900,834	42,062,093.00	3.04
4	600741	華域汽車	1,597,252	41,512,579.48	3.00
5	600048	保利地產	2,539,884	41,095,323.12	2.97
6	601398	工商銀行	6,987,213	41,084,812.44	2.97
7	600036	招商銀行	1,049,938	39,456,670.04	2.85
8	601601	中國太保	976,818	36,962,793.12	2.67
9	601166	興業銀行	1,815,649	35,949,850.20	2.60
10	000651	格力電器	532,680	34,933,154.40	2.52

4、 報告期末按券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國家債券	71,554,900.00	5.17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20,721,575.00	1.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20,721,575.00	1.50
4	企業債券	33,749,855.70	2.44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182,080,000.00	13.15
7	可轉債(可交換債)	7,284,875.40	0.53
8	同業存單	19,698,000.00	1.42
9	其他	–	–
10	合計	335,089,206.10	24.20

5、 報告期末按市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分析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張）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019611	19國債01	415,000	41,524,900.00	3.00
2	101678004	16首鋼MTN001	400,000	40,456,000.00	2.92
3	101900023	19河鋼集MTN001	300,000	30,420,000.00	2.20
4	101801455	18中鋁集MTN005	300,000	30,378,000.00	2.19
5	101900071	19保利發展MTN001	300,000	30,312,000.00	2.19

6、 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及報告期末按市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分析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7、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分析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8、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分析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9、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貨。

10、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11、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

1) 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本期沒有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

2) 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中沒有在基金合同規定備選股票庫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項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312,794.23
2	應收證券結算款	2,755,717.23
3	應收股息	–
4	應收利息	4,992,518.72
5	應收申購款	166,926.29
6	其他應收款	–
7	攤銷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8,227,956.47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分析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

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6)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因四捨五入原因，投資組合報告中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存在誤差。

九、基金的業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1、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A股份類別：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06/12/31	38.57%	0.91%	25.37%	0.74%	13.20%	0.17%
2007/01/01－2007/12/31	115.81%	1.64%	94.03%	1.21%	21.78%	0.43%
2008/01/01－2008/12/31	-40.45%	1.71%	-24.83%	1.43%	-15.62%	0.28%
2009/01/01－2009/12/31	38.75%	1.18%	49.65%	1.03%	-10.90%	0.15%
2010/01/01－2010/12/31	-2.53%	1.20%	-2.23%	0.70%	-0.30%	0.50%
2011/01/01－2011/12/31	-24.27%	1.01%	-8.97%	0.57%	-15.30%	0.44%
2012/01/01－2012/12/31	11.04%	0.95%	-0.68%	0.51%	11.72%	0.44%
2013/01/01－2013/12/31	32.41%	1.08%	-3.18%	0.57%	35.59%	0.51%
2014/01/01－2014/12/31	13.34%	0.95%	27.37%	0.52%	-14.03%	0.43%
2015/01/01－2015/12/31	49.03%	2.49%	14.57%	1.19%	34.46%	1.30%
2016/01/01－2016/12/31	-19.26%	1.45%	-4.43%	0.65%	-14.83%	0.80%
2017/01/01－2017/12/31	14.02%	0.72%	5.56%	0.27%	8.46%	0.45%
2018/01/01－2018/12/31	-30.16%	1.12%	-5.26%	0.53%	-24.90%	0.59%
2019/01/01－2019/12/31	18.46%	0.70%	7.68%	0.49%	10.78%	0.21%

2、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H股份類別：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H類基金單位生效日－2016/12/31	5.74%	1.00%	3.94%	0.42%	1.80%	0.58%
2017/01/01－2017/12/31	14.25%	0.72%	5.56%	0.27%	8.69%	0.45%
2018/01/01－2018/12/31	-30.08%	1.12%	-5.26%	0.53%	-24.82%	0.59%
2019/01/01－2019/12/31	18.65%	0.70%	7.68%	0.49%	10.97%	0.21%

註：H類基金單位生效日為2016年3月17日。

十、基金的資產

（一） 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二）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三） 基金資產的賬戶

本基金資產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存款賬戶，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結算備付金賬戶，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賬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開立的基金專用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資產賬戶相獨立。

（四） 基金資產的處分

基金資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代銷機構的固有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資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資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託管費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約定的費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其自有資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基金資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資產不屬其清算財產。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處分外，基金資產不得被處分。非因基金資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資產強制執行。

十一、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本基金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二）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計量；

2)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估值；

3)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4) 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2)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2)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4)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 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方法：

(1) 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或掛牌轉讓的固定收益品種，選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品種對應的估值淨價估值，具體估值機構由基金管理人與託管人另行協商約定；

(2) 證券交易所市場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種按估值日收市價減去固定收益品種收市價中所含的應收利息（自固定收益品種計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當日的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固定收益品種收市價減去固定收益品種收市價中所含的固定收益品種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3) 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 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5)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5)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形成的債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 權證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權證，從持有確認日起到賣出日或行權日止，上市交易的權證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權證的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計量；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5、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三） 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權證、債券和銀行存款本息、應收款項、其他投資等資產。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單位淨值是按照每個開放日閉市後，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基金單位的餘額數量計算，精確到0.0001元，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每個工作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應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個開放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後，將基金單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五） 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基金單位淨值小數點後4位以內（含第4位）發生差錯時，視為基金單位淨值錯誤。

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應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 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登記結算機構、或代銷機構、或投資人自身的過錯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數據傳輸差錯、數據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人的交易資料丟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退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 差錯處理原則

(1) 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賠償責任；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2) 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第三方負責。

(3) 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退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退還或不全部退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退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退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 差錯調整採用盡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 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如果因基金託管人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追償過程中產生的有關費用，應列入基金費用，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6) 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出現過錯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 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 差錯處理程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 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記結算機構交易數據的，由基金登記結算機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4、 基金單位淨值差錯處理的原則和方法如下：

(1) 基金單位淨值計算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通報基金託管人，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

(2) 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

(3) 因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給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失的，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賠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錯情形，有權向其他當事人追償。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由於各自技術系統設置而產生的淨值計算誤差，以基金管理人計算結果為準。

(5) 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處理。

（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市場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3、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

4、 佔基金相當比例的投資品種的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基金管理人為保障投資人的利益，已決定延遲估值；

5、 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淨值的確認

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併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八） 特殊情況的處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項、債券估值方法的第(6)項或權證估值方法的第(2)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2、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由於證券交易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國家會計政策變更、市場規則變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未能發現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十二、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構成

1、 買賣證券差價；

2、 基金投資所得分派、股息、債券利息；

3、 銀行存款利息；

4、 已實現的其他合法收入；

5、 持有期間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因運用基金資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應計入收益。

（二） 基金淨收益

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費用後的餘額。

（三） 收益分配原則

本基金收益分配應遵循下列原則：

1、 本基金同一股份類別的每份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分配權；

2、 本基金針對不同股份類別設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A類基金單位的收益分配方式分為兩種，現金股息與股息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股息或將現金股息按除權日除權後的該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股息。H類基金單位的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現金股息。

3、 基金收益分配後每類基金單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

4、 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5、 當本基金已實現收益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居民儲蓄存款利率（稅前）的1.5倍時，本基金管理人應在接下來的15個交易日內提出分派方案。若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將相應調整上述分派參照標準，並在10個交易日內公告；

6、 本基金每年分派次數最多不超過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收益的80%；年度分派12次後，如本基金再次達到分派條件，則可分配收益滾存到下一年度實施；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滿3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7、 如已滿足收益分配的其他原則，但基金已實現收益未達到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居民儲蓄存款利率（稅前）的1.5倍時，本基金依據市場實際狀況也可能進行分派；

8、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內容。

（五） 收益分配的時間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訂，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按規定公告；

2、 在分配方案公佈後（依據具體方案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現金股息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時進行分派資金的劃付。

十三、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 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1、 基金費用的種類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3) 基金資產撥劃支付的銀行費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信息披露費用，但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費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7) 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8)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在基金資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2、 上述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公允的市場價格確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3、 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年管理費率 ÷ 當年天數，本基金年管理費率為1.5%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3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年託管費率 ÷ 當年天數，本基金年託管費率為0.25%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3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3) 上述（一）中3到8項費用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其他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的規定，按費用支出金額支付，列入或攤入當期基金費用。

4、 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資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基金募集期間所發生的信息披露費、律師費和會計師費以及其他費用不從基金資產中支付，基金收取認購費的，可以從認購費中列支。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和基金託管費率。降低基金管理費率和基金託管費率，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 與基金銷售有關的費用

與基金銷售有關的費用主要包括基金的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等，上述費用具體的費率、計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內容請參見本招募說明書「第七節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三） 基金稅收

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十四、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 基金的會計政策

1、 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

2、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為公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會計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於2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3、 本基金的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基本貨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4、 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的會計制度；

5、 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製基金會計報表；

7、 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核對並書面確認。

（二） 基金的審計

1、 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規定事項進行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

2、 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時，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經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後可以更換。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後按規定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相關法律法規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發生變化時，本基金從其最新規定。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按規定將基金信息披露事項在規定時間內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和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披露。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招募說明書是基金向社會公開發售時對基金情況進行說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文件，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製、披露與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其中基金產品資料概要還應當登載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二） 基金合同、託管協議

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單位發售的3日前，將基金合同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將基金合同、託管協議登載在各自網站上。

（三） 基金單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將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就基金單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製基金單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報刊和網站上。

（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將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將說明基金募集情況。

（五） 基金單位上市交易公告書

基金單位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單位上市交易3個工作日前，將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公告書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上市交易公告書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六） 基金淨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網站披露一次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遲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遲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七） 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説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証投資人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信息資料。

（八） 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基金季度報告（含資產組合季度報告）

1、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登載於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中期報告，並將中期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3、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比例達到或者超過20%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 臨時報告與公告

在基金運作過程中發生如下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時，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規定編製臨時報告書，並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2、 基金終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3、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4、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6、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7、 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8、 基金募集期延長；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個月內變更超過50%；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12個月內變動超過30%；

12、 涉及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14、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16、 管理費、託管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17、 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該類基金份額淨值0.5%；

18、 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19、 基金更換註冊登記機構；

20、 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21、 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22、 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23、 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24、 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

25、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十一）清算報告

基金合同出現終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十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

（十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公司住所，以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

二、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信息，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説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複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信息，並保證相關報送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於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內容應當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務的質量。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信息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10年。

十六、風險披露

（一）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對本基金資產產生潛在風險，主要包括：

(1) 政策風險

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和證券市場監管政策等國家政策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可能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從而影響基金收益。

(2) 經濟周期風險

證券市場受宏觀經濟運行的影響，而經濟運行具有周期性的特點，而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將對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產生影響，從而對基金收益產生影響。

(3) 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導致證券市場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利率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影響著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基金投資於債券和債券回購，其收益水平可能會受到利率變化和貨幣市場供求狀況的影響。

(4) 購買力風險

基金投資的目的是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如果發生通貨膨脹，基金投資於證券所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被通貨膨脹抵消，從而影響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

2、 信用風險：

指基金在交易過程發生交收違約，或者基金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

3、 投資風險：

本基金會受到所投資證券表現的影響。債券尤其是國債的表現相對穩定，但同樣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市場本身的影響從而造成債券價格變動，企業債和金融債的投資還會受到債券本身信用評級變化的影響，這些都會給投資者帶來收益變動的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開放式基金要隨時應對投資者的贖回，如果基金資產不能迅速轉變成現金，或者變現為現金時使資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都會影響基金運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發生巨額贖回時，如果基金資產變現能力差，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單位淨值。

5、 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資管理水平直接影響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對經濟形勢和證券市場判斷不準確、獲取的信息不全、投資操作出現失誤，都會影響基金的收益水平。

6、 本基金特定風險：

(1) 投資品種。派息股投資是指投資於能帶來穩定、豐厚的股票現金分派收益的上市公司以獲得當期的現金回報及長期資本回報。派息反映出上市公司注重投資回報率和重視回報股東的理性行為，但同時也會影響到公司的成長特性，相對於高成長性公司而言缺乏一定的擴張空間。

(2) 資產配置。本基金將運用策略資產配置(SAA)和戰術資產配置(TAA)策略，動態優化投資組合。其中，市場的非有效性肯定了積極資產配置策略的意義，即通過分析掌握不同層面的信息，並進行相應的資產配置調整，以捕捉市場機會。但由於經濟周期、市場環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設等因素的不同影響，導致資產配置偏離優化水平，為組合績效帶來風險。

(3) 股／債市整體風險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與債券市場，因此股市、債市的變化將影響到基金業績表現。本基金雖然採用穩健的投資策略，實現投資組合的動態優化，但並不能完全抵禦市場整體下跌風險，基金淨值表現因此會可能受到影響。

7、 操作或技術風險：

在開放式基金的各種交易行為或者後台運作中，可能因為技術系統的故障或者差錯而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者導致投資者的利益受到影響。這種技術風險可能來自基金管理公司、註冊登記機構、銷售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等。

8、 合規性風險：

指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基金投資違反法規及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9、 科創板股票投資風險

(1) 科創板股票的流動性風險

科創板投資門檻高，個人投資者需要滿足一定條件才可參與科創板股票投資，科創板股票流動性可能弱於其他市場板塊，若機構投資者對個股形成一致性預期，存在股票無法成交的風險。

(2) 科創板企業退市風險

科創板有更為嚴格的退市標準，且不設暫停上市、恢復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創板上市企業退市風險更大，可能給本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3) 投資集中度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者容易集中投資於少量個股，市場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狀況，整體存在集中度風險。

(4) 市場風險

科創板個股集中來自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大多數企業為初創型公司，企業未來盈利、現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確定性，與傳統二級市場投資存在差異，整體投資難度加大，個股市場風險加大。

科創板個股上市前五日無漲跌停限制，第六日開始漲跌幅限制在正負20%以內，個股波動幅度較其他股票加大，市場風險隨之上升。

(5) 系統性風險

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趨同，所以科創板個股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

(6) 股價波動風險

科創板新股發行價格、規模、節奏等堅持市場化導向，詢價、定價、配售等環節由機構投資者主導。科創板新股發行全部採用詢價定價方式，詢價對象限定在證券公司等七類專業機構投資者，而個人投資者無法直接參與發行定價。同時，因科創板企業普遍具有技術新、前景不確定、業績波動大、風險高等特徵，市場可比公司較少，傳統估值方法可能不適用，發行定價難度較大，科創板股票上市後可能存在股價波動的風險。

(7) 政策風險

國家對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戰略新興產業及科創板個股也會帶來政策影響。

10、 其他風險：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的運行，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

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商違約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或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受損。

（二） 聲明

1、 本基金未經任何一級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保。基金投資者自願投資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辦理本基金的銷售外，本基金還通過基金代銷機構代理銷售，但是，基金資產並不是代銷機構的存款或負債，也沒有經基金代銷機構擔保收益，代銷機構並不能保證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一） 本基金合同終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終止：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職務，而在6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3) 基金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職務，而在6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託管機構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4) 基金合併、撤銷；

(5)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情況。

（二） 基金資產的清算

1、 基金資產清算小組

(1) 基金合同終止時，成立基金清算小組，基金清算小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 基金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 基金資產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終止後，發佈基金清算公告；

(1) 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資產；

(2) 對基金資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3) 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4) 聘請律師事務所作出法律意見書；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6)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7) 參加與基金資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8)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9) 對基金剩餘資產進行分配。

3、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4、 基金資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 支付清算費用；

(2) 交納所欠税款；

(3) 清償基金債務；

(4) 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資產未按前款(1)-(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5、 基金資產清算的公告

基金資產清算公告於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5個工作日內由基金清算小組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資產清算結果由基金資產清算小組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後3個工作日內公告。

6、 基金資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資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 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1、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1) 分享基金資產收益；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資產；

3) 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資料；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銷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一股份類別每份基金單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2、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義務

1) 遵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2) 交納基金認購、申購款項及規定的費用；

3) 在持有的基金單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5)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

6) 退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7)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3、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規定，獨立運用基金資產；

2) 獲得基金管理人報酬；

3) 依照有關規定行使因基金資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4)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和調整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

5) 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託管人違反本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對基金資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當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

7) 選擇、更換註冊登記機構，並對註冊登記機構的代理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8) 選擇、更換銷售代理機構，並依據銷售代理協議和有關法律法規，對其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9)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1)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4、 基金管理人的義務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資產；

5)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和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資產；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 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9)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開放式基金單位認購、申購、贖回和注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10) 按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1)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2) 編製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13)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14)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7) 保存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9) 組織並參加基金資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合法權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22) 按規定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資料；

23) 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5、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1) 獲得基金託管費；

2)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資產；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違反本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對基金資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當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7) 按規定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資料；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6、 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1) 安全保管基金資產；

2) 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資產託管事宜；

3) 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資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資產的完整與獨立；

4)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資產；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及有關憑證；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資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7)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作出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9) 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作出意見；

12) 根據本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建立並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13)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14)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和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15) 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16) 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7)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18)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9)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資產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21) 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二）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和規則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事項

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持有基金單位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單位計算，下同）提議時，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 終止基金合同；

(2)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3) 變更基金類別；

(4)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或投資策略；

(5) 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

(6)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8)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9)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由基金管理人選擇確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2) 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60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自行召集並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3) 代表基金單位10%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60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單位10%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60日內召開。

4) 代表基金單位10%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單位10%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但應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3、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議事程序

(1) 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合法執業的律師見證後形成大會決議。

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單位50%以上多數選舉產生一名代表作為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單位、委託人姓名（或機構名稱）等事項。

(2)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表決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證機構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並形成決議。

4、 基金單位持有大會的表決程序

1) 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單位享有平等的表決權。

2)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A) 一般決議

一般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50%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B)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B)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涉及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提前終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項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3)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

4)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5)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序

1、 本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終止：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職務，而在6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3) 基金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職務，而在6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託管機構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4) 基金合併、撤銷；

(5)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情況。

2、 基金資產的清算

(1) 基金資產清算小組

(a) 基金合同終止時，成立基金清算小組，基金清算小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b) 基金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c) 基金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 基金資產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終止後，發佈基金清算公告；

(a) 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資產；

(b) 對基金資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c) 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d) 聘請律師事務所作出法律意見書；

(e)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f)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g) 參加與基金資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h)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i) 對基金剩餘資產進行分配。

(3)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4) 基金資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a) 支付清算費用；

(b) 交納所欠税款；

(c) 清償基金債務；

(d) 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資產未按前款(a)-(c)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5) 基金資產清算的公告

基金資產清算公告於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5個工作日內由基金清算小組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資產清算結果由基金資產清算小組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後3個工作日內公告。

(6) 基金資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資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 爭議解決方式

對於因基金合同的訂立、內容、履行和解釋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爭議，基金合同當事人應盡量通過協商、調解途徑解決。不願或者不能通過協商、調解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市。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爭議處理期間，基金合同當事人應恪守各自的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銷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辦公場所查閱，但其效力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十九、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一） 託管協議當事人

1、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體信息見本招募説明書第三條）

2、 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建設銀行）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政編碼：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12號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25001097.748600萬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 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業務監督、核查

1、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運用相關技術系統，對基金實際投資是否符合基金合同關於證券選擇標準的約定進行監督，對存在疑義的事項進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產的20%-75%，債券為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0-3%，並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本基金重點投資對象為高股息、高債息品種，80%以上的非現金基金資產屬上述投資方向。考慮到國內股市發展現狀，缺乏有效避險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將保留在極端市場情況中債券投資最高比例為95%，股票投資最低比例為0%的權利。如果法律法規對上述比例要求有變更的，本基金投資範圍將及時作出相應調整，以調整變更後的比例為準。

2、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2) 本基金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10%；

3) 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債券回購融入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4) 本基金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產的20%-75%，債券為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0-3%；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千分之五；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10%；

7) 基金資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9)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0)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完全按照有關指數的構成比例進行證券投資的開放式基金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特殊投資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不符合1-6項規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10個交易日內調整完畢。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

3、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本協議第十五條第九項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通過事後監督方式對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和關聯交易進行監督。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有關關聯方交易證券名單。

4、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投資運作之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經慎重選擇的、本基金適用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基金託管人監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對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臨時調整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應向基金託管人說明理由，在與交易對手發生交易前3個工作日內與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基金管理人負責對交易對手的信貸控制，按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易，並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則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成交單對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5、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6、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項及實際投資運作中違反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 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事項，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制度等。

8、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9、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資產、開設基金資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10、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資產、未對基金資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泄露基金投資信息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

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11、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三） 基金資產的保管

1、 基金資產保管的原則

1) 基金資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2) 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資產。

3) 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資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4) 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資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資產的完整與獨立。

5) 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協議的約定保管基金資產，如有特殊情況雙方可另行協商解決。

6) 對於因為基金投資產生的應收資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資產沒有到達基金賬戶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7) 除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外，基金託管人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資產。

2、 基金募集期間及募集資金的驗資

1) 基金募集期間的資金應存於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託管人的營業機構開立的「基金募集專戶」。該賬戶由基金管理人開立並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滿或基金停止募集時，募集的基金單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單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基金管理人應將屬基金資產的全部資金劃入基金託管人開立的基金銀行賬戶，同時在規定時間內，聘請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作出驗資報告。作出的驗資報告由參加驗資的2名或2名以上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方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等事宜。

3、 基金資金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1) 基金託管人可以基金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立基金的資金賬戶，並根據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規的指令辦理資金收付。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資金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 基金資金賬戶的開立和管理應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基金託管人可以通過基金託管人專用賬戶辦理基金資產的支付。

4、 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1) 基金託管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為基金開立基金託管人與基金聯名的證券賬戶。

2) 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 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證券賬戶卡的保管由基金託管人負責，賬戶資產的管理和運用由基金管理人負責。

5、 債券託管專戶的開設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託管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債券託管與結算賬戶，並代表基金進行銀行間市場債券的結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時代表基金簽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主協議。

6、 其他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1) 因業務發展需要而開立的其他賬戶，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由基金託管人負責開立。新賬戶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理。

2) 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賬戶的開立和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辦理。

7、 基金資產投資的有關有價憑證等的保管

基金資產投資的銀行間市場憑證等的保管按照實物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8、 與基金資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各自保管原件。在基金運作中簽訂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席位協議》，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為基金合同終止後15年。

（四） 基金資產淨值計算與覆核

1、 基金單位淨值是按照每個開放日閉市後，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基金單位的餘額數量計算，精確到0.0001元，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每個工作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A類、H類基金單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應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個開放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後，將基金單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五）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至少應包括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單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目前相關規則分別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如不能妥善保管，則按相關法規承擔責任。

（六）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雙方當事人應通過協商、調解解決，協商、調解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地點為北京市，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爭議處理期間，雙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各自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 託管協議的修改與終止

1、 託管協議的變更程序

本協議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2、 基金託管協議終止出現的情形

1) 本基金合同終止；

2) 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由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4) 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二十、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 資料寄送

1、 基金投資者對賬單：

基金管理人將向發生交易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對賬單。

2、 其他相關的信息資料。

（二） 多種收費方式選擇

基金管理人在合適時機將為基金投資者提供多種收費方式購買本基金，滿足基金投資者多樣化的投資需求，具體實施辦法見有關公告。

（三） 基金電子交易服務

基金管理人為基金投資者提供基金電子交易服務。投資人可登錄基金管理人的網站(www.cifm.com)查詢詳情。

（四） 聯絡方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電話：400 889 4888
網址：www.cifm.com

二十一、其他應披露事項

1. 2019年5月31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的公告；
2. 2019年6月26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新增旗下基金可投資科創板股票的公告；
3. 2020年1月18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的公告；
4. 2020年1月23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的公告；
5. 2020年4月30日，關於修改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述公告均依法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介進行披露。

二十二、招募説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本招募説明書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銷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基金投資者可免費查閱。在支付手續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的複製件或複印件。

二十三、備查文件

（一） 中國證監會批准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三）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四） 法律意見書

（五）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六）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七）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八）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備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銷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基金投資者可免費查閱。在支付手續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的複製件或複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www.jpmorganam.com.hk

0420